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义〔2024〕6号

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 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的通知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各学段教育指导中心，各完中、初中、一贯制学校、小学：

现将《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4年7月29日

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等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教育强区样板”、全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服务体系，现制订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本市、本区基础教育改革工作部署，理解和部署加快教育引领区建设的重要使命，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题，全力推动家门口普通公办学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新优质学校的价值引领作用、办学示范效应，坚持成就每一位师生，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以育人方式和治理方式改革为着力点，以队伍建设和数字化赋能为支撑，激发普通公办学校的办学活力，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 3-5 年的努力，培育一批发挥明显价值引领作用和办学示范效应的新优质项目校，树立新时代家门口好学校的价值标杆，探索学校变革新路径，创生学校发展新方式，形成普通学校优质办学路径。

到 2026 年，涌现 20 所左右发挥明显价值引领作用与办学示范效应的项目校、30 个左右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项目、40 个左右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案例。新优质项目学校明显扩大，其中区级新优质项目校扩大到 120 所左右。

到 2028 年，形成一批有影响力、本土特色的新优质项目校及一大批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典型项目和案例，为推动普通公办学校走向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为加快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和上海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的建设提供新经验。

二、行动计划

（一）区级新优质项目校倍增计划

在原有 58 所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的基础上，由浦东新区教育局、教发院、学段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开展新一轮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申报与评审工作，稳步扩大区级新优质项目校数量。每年适当增长，到 2026 年实现区级新优质项目校数量倍增，总计达到 120 所左右。推荐实践效果突出或进步明显的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积极申报创建市级新优质项目校。鼓励第一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

校积极参与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项目，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新优质学校“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不申报或3年内未立项创新引领项目的学校，将移出新优质学校名单。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二）区级新优质项目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区级新优质项目校原则上2-3年内需申报完成1项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项目。由浦东新区教育局、教发院、学段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由教发院组织已立项创新项目的过程管理及结项验收。在创新项目实施基础上，各校在项目周期内需完成1次区级及以上展示活动。全区每年组织1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由教发院研发评选标准，遴选区级优秀案例；鼓励市、区级项目校积极参与市级新优质创新案例评选。在市新优质学校研究所指导下，教发院研发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认证指标和操作方案，每年组织4-6所项目校开展区级新优质学校认证活动。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三）区级新优质示范项目创建计划

由浦东新区教育局、教发院、学段教育指导中心联合研发评选标准，联合组织区级新优质示范项目评审，全区每年评选出若干发挥明显引领作用与示范效应的项目作为区级示范项目。鼓励市、区级新优质项目校通过自主申报、区域推荐等方式积极参与市级新优质创新项目评选，在全市范围内发挥明显引领作用与示

范效应。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引领办学价值取向

通过系统调查、案例研究等方式，总结提炼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建设经验，构建完善新优质学校的理念与操作系统，形成新优质学校发展的基本样例，树立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通过“智慧传递”“预见未来”等形式，开展理念解读、案例分享、校长培训等活动，形成新优质学校办学理念与经验的传递、转化机制，促进新区新优质项目校高质量发展，树立新时代家门口好学校的价值标杆，引领更多家门口普通学校走向优质办学。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项目校）

（二）引领育人方式变革

围绕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新课程，推动新区新优质项目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实施体系，有效落实国家课程。立足本校办学理念和资源条件，制订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强化课程协同育人功能，激发学校课程实施创造力，努力探索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模式；新区新优质项目校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素养为导向，系统思考学校课程、教学、考试与评价等要素，提供适切的课程，强化课程综合性和实践性，在切实转变育人方式上发挥引领作用。在探索大单元教学、跨学科主题学

习、项目化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率先实践与探索，形成典型案例与经验；要关注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环境，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学情分析，形成因材施教的教学策略；发掘教师在支持学生差异发展、变革教与学方式、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项目校）

（三）引领治理方式优化

围绕提升新优质项目校校长治校能力，实施聚光行动等支持项目，为知名校长提供发展平台与个性化空间，帮助其守正创新，逐步成长为教育家型校长；帮助经验型校长加强理论学习，凝炼办学经验，形成办学品牌，扩大社会影响；为初任校长提供诊断服务、专业引领、项目指导，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新优质项目校要积极探索新时代学校内部治理方式变革，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和评价方式，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教师教学创新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统筹政策资源、家校资源、社区资源和专业资源，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合作共育，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组织人事处、德育处、教发院、项目校）

（四）引领师资队伍发展

根据义务教育新课程高质量实施的需要，强化学校校长对教

师发展的专业引领，加强学科组、备课组建设，探索主题式、问题式、项目式等校本研修方式，深化研训一体机制；围绕建设师德高尚、专业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构建教师专业发展领域的攻坚项目，涌现一批新优质学校的优秀教师。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义务教育处、教发院、项目校）

（五）引领信息技术赋能

将市、区新优质项目校纳入本区教学数字化转型试点学校范围，优化学校数字教学场景建设，推进“备课助手”“教学助手”“作业辅导助手”等工具的应用，探索信息技术赋能教学和管理的路径与办法；创新备课、教学、作业等教育场景，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促使数据驱动的因材施教更加常态化、教学方式更加智能化，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发院、项目校）

四、引领机制

（一）构建协同引领机制

健全市、区协同的引领机制，依托市新优质学校专家委员会、市新优质学校研究所以及教发院的专业力量，加强对新优质项目校的规划、指导与评估；综合市级项目校调研结果、成长认证结果、数据监测等，培育形成发挥引领作用的项目校；通过集团化办学、工作坊、名师工作室、项目研究等形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教发院要依托“教—科—研—训—评”一体化区域教育“研

究立交桥”的建设，统筹区域教研、科研、师资培训等部门专业力量，形成区域新优质学校专业指导团队，加强对区级项目校的指导与服务；着眼于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需要，聚焦激发活力、提质增效，打造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着力解决学校走向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核心问题，形成区域典型样例，发挥示范效应。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

（二）实施项目引领机制

围绕育人方式改革、治理方式优化、教师队伍提升、数字技术赋能等领域，结合义务教育新课程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项目指南开展实践。原则上，市级、区级新优质项目校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选择 1 个重点项目进行深化实践，并可根据需要设计自选项目，形成符合新优质学校办学理念的创新引领项目。教发院对市级、区级项目校创新引领项目进行分类汇总，组织加入市级相关研究共同体；依托“前沿科研理论与技术工作坊”“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坊”等项目，组建若干个区级创新引领项目研究共同体。各研究共同体要形成管理制度，探索工作坊、成长营等常态化工作方式，形成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成果评估等工作机制。原则上每个共同体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指导团队，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市级或区级交流展示。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项目校）

（三）优化评价引领机制

健全新优质学校成长认证体系，引导市、区新优质项目校在

认可新优质学校办学理念的基础上，主动寻找学校新的增长点，通过收集学校发展进步的证据，健全专业诊断与循证提升的内在发展机制，促使学校不断向更高发展水平迈进。研制新优质学校增值评估方案，综合分析学校工作对学校办学质量进步的有效性，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

（四）强化交流推广机制

创新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交流、展示平台，更加注重学校可视化、叙事性的经验传播，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通过研讨、交流、推广、图书出版等方式，积极出版新优质学校的研究与实践成果，依托“浦东新优质学校”系列教育丛书、优秀研究成果推广与转化等项目，多层面、多角度推广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与案例。教发院牵头组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协作共同体，一般每年开展1次创新项目和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形成发现、提炼、推广经验的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经验、研究成果联动共享和推广辐射。

（责任部门：义务教育处、教发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进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作为本区实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的重点工作，成

立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领导小组，整合各种资源，统筹推进。

组长：高国忠

副组长：毛力熊、朱慧、陈斌、沈伟荣、丁黎忠

组员：陆源锋、吴瑶、朱伟、廖静瑜、陈菊英、李百艳、曹佳颖、双慧红（今后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代）。

教发院成立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组，负责研制区域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工作年度计划，形成科研、教研、培训、考核、交流等制度；整合多方专业力量，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支持和指导。

（责任部门：教育局各相关处室、教发院）

（二）落实经费保障

争取财政项目资金安排，保障新优质项目校创新实践、经验提炼、宣传推广等方面的需要，根据项目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项目申报及审定情况做好经费统筹安排和保障。

（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

（三）优化考核评估

将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实践成效情况纳入对各校办学绩效考核评估范围。新优质学校引领效果纳入对有关项目校校长的年度绩效考核。对于通过新优质学校成长认证的学校，探索建立检查、评估减免制度。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义务教育处）

(四) 建立激励机制

带动效果突出或进步明显的新优质项目校校长在职级晋升和评先评优中应予以优先考虑。在绩效分配制度上，对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工作中取得突出实效和创新突破的学校项目团队适度进行绩效奖励，在区绩效工资统筹额度中支出。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义务教育处）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在“上海浦东教育”官微、《浦东教育》《浦东教育研究》等有关媒体上开设专栏，对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典型进行集中专题报道，积极主动传递新优质学校的办学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案例，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价值导向，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发院）

- 附件：1. 《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
任务清单
2. 《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达成年度分解表

附件 1

《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行动任务	任务事项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A1 区级三大行动计划	B1 项目校倍增计划	C1	组织开展新一轮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申报与评审工作，稳步扩大区级新优质项目校数量。每年适当增长，到 2026 年实现区级新优质项目校数量倍增，总计达到 120 所左右。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C2	推荐实践效果突出或进步明显的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积极申报创建市级新优质项目校。鼓励第一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积极参与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项目，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C3	探索建立新优质学校“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不申报或 3 年内未立项创新引领项目的学校，将移出新优质学校名单。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B2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C4	每年组织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组织已立项创新项目的过程管理及结项验收。在创新项目实施基础上，各校在项目周期内完成 1 次区级及以上展示活动。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C5	每年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案例征集活动，遴选区级优秀案例。鼓励市、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积极参与市级新优质创新案例评选	教发院	义教处	
		C6	在市新优质学校研究所指导下，研发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认证指标和操作流程，每年组织 4-6 所项目校开展区级新优质学校认证活动。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B3 示范项目 创建计划	C7	研发评选标准，联合组织区级新优质示范项目评审，全区每年评选出若干发挥明显引领作用与示范效应的项目作为区级示范项目。鼓励市、区级新优质项目校通过自主申报、区域推荐等方式积极参与市级新优质创新项目评选，在全市范围内发挥明显引领作用与示范效应。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A2 五大引领 任务	B4 引领办学 价值取向	C8	通过系统调查、案例研究等方式，总结提炼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建设经验，构建完善新优质学校的理念与操作系统，形成新优质学校发展的基本样例，树立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	区教育局 教发院 项目校	义教处	
		C9	通过“智慧传递”“预见未来”等形式，开展理念解读、案例分享、校长培训等活动，形成新优质学校办学理念与经验的传递、转化机制，促进新区新优质项目校高质量发展。	区教育局 教发院 项目校	义教处	
	B5 引领育人 方式变革	C10	围绕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新课程，推动新区新优质项目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实施体系，有效落实国家课程。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C11	立足本校办学理念和资源条件，制订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强化课程协同育人功能，探索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模式。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素养为导向，系统思考学校课程、教学、考试与评价等要素，提供適切课程，强化课程综合性和实践性。 在探索大单元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项目化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率先实践与探索，形成典型案例与经验。 关注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环境，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学情分析，形成因材施教的教学策略。 发掘教师在支持学生差异发展、变革教与学方式、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项目校	义教处	
	B6 引领治理 方式优化	C12	围绕提升新优质项目校校长治校能力，实施聚光行动等支持项目，为知名校长提供发展平台与个性化空间。 帮助经验型校长加强理论学习，凝炼办学经验，形成办学品牌，扩大社会影响。 为初任校长提供诊断服务、专业引领、项目指导，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组织人事处 德育处

		C13	探索新时代学校内部治理方式变革，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和评价方式，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教师教学创新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项目校		
		C14	统筹政策资源、家校资源、社区资源和专业资源，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合作共育，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义教处	组织人事处 德育处
	B7 引领师资队伍发展	C15	根据义务教育新课程高质量实施的需要，强化学校校长对教师发展的专业引领，加强学科组、备课组建设，探索主题式、问题式、项目式等校本研修方式，深化研训一体机制。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组织人事处	义教处
		C16	围绕建设师德高尚、专业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构建教师专业发展领域的攻坚项目，涌现一批新优质学校的优秀教师。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组织人事处	义教处
	B8 引领信息技术赋能	C17	将市、区新优质项目校纳入本区教学数字化转型试点学校范围，优化学校数字教学场景建设，推进“备课助手”“教学助手”“作业辅导助手”等工具的应用，探索信息技术赋能教学和管理的途径与办法。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学段教育指导中心	党政办公室	义教处
		C18	创新备课、教学、作业等教育场景，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促使数据驱动的因材施教更加常态化、教学方式更加智能化，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	项目校	党政办公室	义教处
A3 四大引领机制	B9 构建协同引领机制	C19	健全市、区协同的引领机制，依托市新优质学校专家委员会、市新优质学校研究所以及教发院的专业力量，加强对新优质项目校的规划、指导与评估。 综合市级项目校调研结果、成长认证结果、数据监测等，培育形成发挥引领作用的项目校 通过集团化办学、工作坊、名师工作室、项目研究等形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C20	依托“教—科—研—训—评”一体化区域教育“研究立交桥”的建设，统筹区域教研、科研、师资培训等部门专业力量，形成区域新优质学校专业指导团队，加强对区级项目校的指导与服务。 着眼于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需要，聚焦激发活力、提质增效，打造区级新优质项目校，着力解决学校走向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核心问题，形成区域典型样例，发挥示范效应。	教发院	义教处	
	B10 实施项目	C21	围绕育人方式改革、治理方式优化、教师队伍提升、数字技术赋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引领机制		能等领域，结合义务教育新课程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项目指南开展实践。			
		C22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选择1个重点项目进行深化实践，根据需要设计自选项目，形成符合新优质学校办学理念的创新引领项目。	项目校		
		C23	对市级、区级项目校创新引领项目进行分类汇总，组织加入市级相关研究共同体；依托“前沿科研理论与技术工作坊”“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坊”等项目，组建若干个区级创新引领项目研究共同体。 各研究共同体形成管理制度，探索工作坊、成长营等常态化工作方式，形成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成果评估等工作机制。每个共同体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家指导团队，每年进行1次市级或区级交流展示。	教发院	义教处	
	B11 优化评价 引领机制	C24	健全新优质学校成长认证体系，引导市、区新优质项目校在认可新优质学校办学理念的基础上，主动寻找学校新的增长点，通过收集学校发展进步的证据，健全专业诊断与循证提升的内在发展机制。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C25	研制新优质学校增值评估方案，综合分析学校工作对学校办学质量进步的有效性，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B12 强化交流 推广机制	C26	创新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交流、展示平台，更加注重学校可视化、叙事性的经验传播，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C26	通过研讨、交流、推广、图书出版等方式，积极出版新优质学校的研究与实践成果，依托“浦东新优质学校”系列教育丛书、优秀研究成果推广与转化等项目，推广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区教育局 教发院	义教处	
		C26	组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协作共同体，每年开展创新项目和创 新案例征集评选，形成发现、提炼、推广经验的机制，促进新优质学 校高质量发展经验、研究成果联动共享和推广辐射。	教发院		
	A4 五大保障 措施	B13 加强组织 领导	C27	将推进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作为本区实施基础教育综 合改革、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的重点工作，成立新优质学 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领导小组，整合各种资源，统筹推进。	区教育局	义教处
B14 落实经费 保障		C28	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新优质项目校创新实践、经验提炼、 宣传推广等方面的需要，根据项目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项目申报及审 定情况做好经费统筹安排和保障。	区教育局	计财处	
B15 优化考核 评估		C29	将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实践成效情况纳入对各校办学绩效考核 评估范围。 新优质学校引领效果纳入对有关项目校校长的年度绩效考核。对	区教育局	组织人事 处	义教处

			于通过新优质学校成长认证的学校，探索建立检查、评估减免制度。			
	B16 建立激励机制	C30	带动效果突出或进步明显的新优质项目校校长在职级晋升和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在绩效分配制度上，对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工作中取得突出实效和创新突破的学校项目团队适度进行绩效奖励，在区绩效工资统筹额度中支出。	区教育局	组织人事处	义教处
	B17 加大宣传力度	C31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在“上海浦东教育”官微、《浦东教育》《浦东教育研究》等开设专栏，对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典型进行报道，传递新优质学校的办学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案例。	区教育局 教发院	党政办公室	义教处

附件 2

《浦东新区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行动计划》工作目
标达成年度分解表

年度	项目校（发挥示范效应的）	创新项目（示范）	创新案例
2024	80（6）所	80（12）个	15 个
2025	100（12）所	100（20）个	25 个
2026	120（20）所	120（30）个	40 个
2027	深化示范效应发挥	优化、迭代典型项目和案例， 加强辐射推广，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8	扩大影响力，形成特色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